

证券代码：870069

证券简称：中创互动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纪律处分决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股转系统发[2020]209 号《关于给予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互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乡白水洼村东 8 幢 808。

王建林，男，1963 年 11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对外担保。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中创互动于2017年11月3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共计2275.27万元。2019年7月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其中募集的1600万元用于购买长治银行结构性存款，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2019年7月23日，山西比弗利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比弗利公司”）与长治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中创互动与长治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山西比弗利公司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物为中创互动名下的1600万元结构性存款，该存款为中创互动定增专户的募集资金所购买，其募集用途为补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中创互动实际控制人王建林之女，中创互动董事王茜持有山西比弗利公司60%的股份。中创互动使用1600万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进行对外担保事项未经内部决策程序，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挂牌公司进行对外担保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中创互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并为山西比弗利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变相改变了原募集资金用途，违反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2018年10月25日发布）第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因该担保事项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王建林作为挂牌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知情并同意了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中创互动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对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建林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分对公司财务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2月4日召开董事会对使用结构性存款进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募集资金涉及的质押担保已解除，被担保公司比弗利酒店已于2019年12月23日还清贷款，中创互动与长治银行质押担保已解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转系统发〔2020〕209 号《关于给予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